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2	速偵	582		竹二分局	陳○旗	緩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劉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一	112	偵		詐欺	恆春分局	鄭○鳳	不起訴處分
一一	112	偵		詐欺	新竹地院	張〇瑋	不起訴處分
一一	112	偵		竊盜	竹三分局	孫〇	起訴
<u>一</u> 行	112	偵		竊盜	竹三分局	鄭○立	起訴
<u>一</u> 行	112	偵	10711		竹一分局	鄭○立	起訴
<u>├</u>	112	偵緝		詐欺	竹二分局	李〇宇	不起訴處分
<u>├</u>	112	貞緝 偵緝		詐欺	竹二分局	李〇字	不起訴處分
<u>├</u>	112	貞緝 偵緝		偽造有價證券	自行○到	吳○瑋	起訴
宇	112	偵		偽造文書	新埔分局	饒○森	起訴
<u>于</u> 宇	112	偵		病	新湖分局	許○明	起訴
<u>于</u> 宇	112	貞 偵			•	許○明	 起訴
	1			竊盜	新湖分局		· ·
宇	112	偵	10208		新湖分局	許○明	起訴
有	112	偵		詐欺	新埔分局	黄〇偉	不起訴處分
行	111	偵	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三分局	李〇君	不起訴處分
<u>行</u>	112	偵		洗錢防制法	竹北分局	謝○錦	起訴
行	112	偵		妨害名譽	保二三01	王〇吟	不起訴處分
<u>行</u>	112	偵		妨害自由	保二三01	李〇璁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2	偵		詐欺	竹南分局	林○妮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	詐欺	簽〇	黄〇貞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	詐欺	竹二分局	陳○豊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	洗錢防制法	八德分局	吳○翔	起訴
行	112	偵		詐欺	鐵警臺北	洪〇源	起訴
行	112	偵	9532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二分局	李○君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10235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葉〇力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10696	新冠肺炎防治紓困	簽〇	劉○珍	緩起訴處分
行 孝	111	偵	10790	妨害公務	保七五大	黄○皓	起訴
孝	111	偵	10790	妨害公務	保七五大	葉○雄	起訴
孝	112	偵	210	違反森林法	拘提○案	楊○暐	起訴
孝	112	偵	3359	詐欺	簽〇	王黄○盈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3867	詐欺	瑞芳分局	賴○弘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3867	詐欺	瑞芳分局	顏〇羽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5667	違反森林法	簽〇	黎○忠	起訴
孝	112	偵	6718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翁○峰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7719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翁○峰	不起訴處分
							部分起訴・部分
孝	112	偵	7720	洗錢防制法	臺灣高檢	翁○峰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	違反森林法	保七五大	黎○忠	起訴
孝		偵		誣告	簽〇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孝	1	偵緝		詐欺	大園分局	劉○妏	不起訴處分
, 季	112	偵		毀棄損壞	竹北分局	劉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季	_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田○源	不起訴處分
季	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宙		偵		贓物	簽〇	黄〇惠	起訴
宙	1	偵		贓物	簽〇	謝○川	起訴
Ш	1111		7.79	オツサベ7/J		「「「」」	ベニロト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宙	111	偵	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孫○洲	起訴
Ш	111	[中	0094			13K \(\tau\)	部分起訴・部分
宙	111	偵緝	67	 偽造文書	板橋分局 板橋分局	張○謀	不起訴處分
宙	111	調偵		妨害自由	竹市東區區所	莊○雯	不起訴處分
宙	111	調偵		妨害自由	竹市東區區所	種○榮	不起訴處分
	1		_				
宙	112	偵		水土保持法	竹三分局	劉○財	起訴
宙	112	偵		侵占	簽 〇	陳〇明	起訴
宙	112	偵	_	侵占	簽〇	吳○徳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		水土保持法	簽〇	劉○財	起訴
宙	112	偵		偽造文書	竹一分局	戴○曄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	8532	偽造文書	竹一分局	謝○郎	不起訴處分
-	110	<i>t</i>	0.660		*** \(\)	75 0 76	不起訴.緩起訴處
<u>宙</u>	112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簽〇	張○鴻	分 Thursta
宜	112	偵	10415		簽〇	胡〇欽	不起訴處分
宜	112	偵續	1	賭博	臺灣高檢	柳〇伶	緩起訴處分
宙	112	偵緝		竊盗	竹一分局	戴○曄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緝	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戴○曄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緝	1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戴○曄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2	偵緝	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戴○曄	不起訴處分
宙	112	偵緝	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邱〇彰	追加起訴
忠	111	偵	11783		竹東分局	林○瑭	起訴
忠	112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何○杰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偵緝		交通致傷逃	竹北分局	杜○虎	起訴
明	112	偵	+	偽造文書	簽〇	李○蒨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廖〇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蕭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+	偽造文書	簽〇	簡○華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		偽造文書	簽〇	李○蒨	不起訴處分
明	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廖〇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11110	偽造文書	簽〇	蕭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簡○華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+	偽造文書	簽〇	李○蒨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11111	偽造文書	簽〇	廖〇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11111	偽造文書	簽〇	蕭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	偵	11111	偽造文書	簽〇	簡○華	不起訴處分
知	112	偵	113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知	112	偵	113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成	起訴
厚	112	偵	6550	詐欺	大園分局	蘇〇釩	起訴
為	111	偵	17124	詐欺	土城分局	顏〇宇	不起訴處分
為	112	偵	1072	竊盜	竹三分局	藍○璉	不起訴處分
為	112	偵	1428	著作權法	保二刑一	張○語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15654	詐欺	中市調查處	廖○璘	起訴
剛	112	偵	9973	妨害自由	横山分局	許○誠	不起訴處分
剛	112	調偵	141	妨害名譽	竹縣竹東鎮所	黄〇嶸	起訴
純	112	偵	5537	洗錢防制法	林園分局	曾○愷	起訴
純	112	偵	6600	詐欺	鳳山分局	陳○孝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純	112	偵		洗錢防制法	平鎮分局	李○彤	起訴
純	112	偵		詐欺	基二分局	張○翔	起訴
純	112	偵	8015	詐欺	新湖分局	彭○恩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	詐欺	北投分局	鄒○蓁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10347	詐欺	新莊分局	陳〇廷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毒偵	791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房○鋐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4937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彭○濃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4937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陳○茵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4937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陳○琦	不起訴處分
							聲請簡易判決・
智	112	偵	9430	妨害名譽	竹二分局	王〇馨	不起訴
智	112	偵續	66	詐欺	臺灣高檢	施○安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續	66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詠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續	66	詐欺	臺灣高檢	鍾○員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續	66	詐欺	臺灣高檢	鍾○良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7238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鄭○徽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7926	傷害	新湖分局	洪○禎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7926	傷害	新湖分局	詹○睦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2	偵	9372	竊盜	竹北分局	陳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2	偵	9483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陳○吉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10171	竊盜	竹二分局	吳〇芸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2	偵	10296	詐欺	中二分局	曾○期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10317	竊盜	新湖分局	彭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2	偵	10640	竊盜	竹東分局	劉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2	偵	10750	賭博	中二分局	吳○恩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調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香山區所	蔡○妹	緩起訴處分
順	112	調偵	190	交通過失傷害	竹市香山區所	鄭〇壬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調偵	212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劉〇瑋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調偵	212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謝○翔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8139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三分局	李〇	起訴
愛	112	偵	8153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李○鈞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10478	洗錢防制法	新湖分局	張〇林	起訴
新	112	偵	11234	竊盜	簽〇	范○凱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偵	11235	妨害名譽	簽〇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
溫		偵	1131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陳○良	緩起訴處分
精		速偵	5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邵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_	速偵	577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黎○倩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5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彭○彬	緩起訴處分
精	112	速偵	579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洪○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5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黄○蔚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速偵	58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羅○羽	聲請簡易判決